

# 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内乡县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将内乡县更换球墨铸铁井盖及其篦子工程项目交由乙方施工，乙方愿意承包，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本工程位于内乡县县城城区。

二、工程概况：依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
三、承包内容：县城损坏及其需要更替的防沉降井盖篦子。

四、施工管理：

1、进场材料必须经鉴定合格。

2、隐蔽工程必须经双方共同验收确认。

3、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要求。

4、甲方指定张军做为现场工程负责人；乙方指定王冯赞做为现场工程负责人，参与项目验收签字确认。

五、工期：本合同自2022年11月24日开工，于2023年2月22日结束。总工期90天。

六、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拨付：

1、工程造价为919000.00元，详见合同附件：施工图纸及《工程预算书》。

2、工程款待工程竣工确认验收合格后，以审计决算为准一

次性支付。

#### 七、施工安全：

1、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，按照预防为主方针配置安全防护设施，教育工人注重自身和他人安全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指挥和施工。

2、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## 八、工程质量：

1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由于施工出现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工程完工后由于甲方后续施工不当出现的问题，由甲方负责。

#### 九、施工过程管理：

1、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，如施工过程中不能确保质量且强行继续施工，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的权利，已施工量，经双方共同确认达到合格标准后，支付其应得造价的百分之九十七(97%)，双方解除合同，互不牵扯，甲方自行安排剩余工程量施工队伍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材料，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整齐，如遇上级或地方领导检查，需配合甲方对现场清理整洁。

3、乙方施工一段时间后，确因技术、经济等原因无法继续

按照工期组织施工，提出解除合同，甲方按已做工程量造价的百分之\_\_\_\_支付工程款，以后双方无任何经济牵扯，自动解除合同。

十、合同效力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为凭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同时具备合同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违约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

2022年 11 月 23 日